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，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及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宇峰、赵世君、叶锋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